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東回報規劃》，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2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为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除年度现金分红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因公司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权益分派。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对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论证。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也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

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或调整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如因外部不可抗力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